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林家欣 電話: 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:e-31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E\_1135806463B\_senddoc4\_Attach1.pdf \ A0900000E 1135806463B senddoc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林科員,電話: (04)3706-1312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

務校安組 電2024/11/024文

花府 113/11/14 1130228024

第1頁,共1頁